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1254
项目编号:	SCDFSJCFWYXGS146 8-0001

检测报告

地风升检字第 HW20200405201 号



项目名称: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(2020)年度环境监测项目
(外部)

检测类别: 污染源检测

委托/(建设)单位: 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

机构名称: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(公章)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4 月 30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无 CMA 章；无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；无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加盖的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，未加盖本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，视为无效。
- 5、经委托，由我单位按照有关规范进场采样、测试出具报告，可按照相关评价标准予以评价，但仅对采样检测时段负责；由委托方送检样品，不做评价，且仅对来样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检测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科西一路 65 号 1 栋 4 楼

电 话：028—85032552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、检测内容

受遂宁市广天电子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对其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对采集样品进行检测。

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创新工业园区机场南路 1 号。

2、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

本次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见表 2.1。

表 2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指标、频次及基本情况表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断面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指标	检测频次
9#	FQ-CS73-9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 (喷锡)	距地面 17.4 米	DFS/G200424-F-9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甲醛	检测 1 天，每天 1 次。
10#	FQ-CS73-11 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 (铜回收)	距地面 2.1 米	DFS/G200424-F-10	硫酸雾、氯化氢、甲醛	
11#	FQ-CS73-12 碱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 (水平线废气排放)	距地面 2.6 米	DFS/G200424-F-11	氨	
12#	FQ-CS73-13 成型废气排放口	距地面 2.9 米	DFS/G200424-F-12	颗粒物	
13#	FQ-CS73-14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	距地面 2.6 米	DFS/G200424-F-13	VOCs	

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指标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主要检测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.1。

表 3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指标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仪器	检出限 (mg/m ³)
硫酸雾	离子色谱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DFSJC-006	0.005
氯化氢	离子色谱法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-2016	ICS-600 离子色谱仪 DFSJC-006	0.2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 光度法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GB/T15516-199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-035	0.125
VOCs	气相色谱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DFSJC-003	0.07
颗粒物	重量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FSJC-068	1.0
氨	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FSJC-035	0.01

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.1。

表 4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指标		2020 年 04 月 24 日	标准限值
9#FQ-CS73-9 酸性 废气处理塔排气筒 出口（喷锡） （21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22124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, mg/m ³	未检出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$<4.4 \times 10^{-3}$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, mg/m ³	未检出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$<4.4 \times 10^{-3}$	/
	甲醛	排放浓度, mg/m ³	0.144	25
		排放速率, kg/h	3.2×10^{-3}	0.53
10#FQ-CS73-11 酸 性废气处理塔排气 筒出口 （铜回收） （15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756	/
	硫酸雾	排放浓度, mg/m ³	未检出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$<1.5 \times 10^{-4}$	/
	氯化氢	排放浓度, mg/m ³	0.25	30
		排放速率, kg/h	1.9×10^{-4}	/
	甲醛	排放浓度, mg/m ³	0.148	25
		排放速率, kg/h	1.1×10^{-4}	0.26
11#FQ-CS73-12 碱 性废气处理塔排气 筒出口 （水平线废气排放） （15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1436	/
	氨	排放浓度, mg/m ³	53.5	/
		排放速率, kg/h	0.08	4.9
12#FQ-CS73-13 成 型废气排放口 （12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1177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, mg/m ³	2.5	120
		排放速率, kg/h	2.9×10^{-3}	1.1
13#FQ-CS73-14 有 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（15 米）	标干流量 m ³ /h		2851	/
	VOCs	排放浓度, mg/m ³	4.64	60
		排放速率, kg/h	0.01	3.4

评价标准及结果：酸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中的硫酸雾、氯化氢检测结果符合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 5 标准限值；甲醛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。碱性废气处理塔排气筒出口中的氨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限值。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 VOCs 检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。成型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。



备注：本报告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报告编制：李治鑫 审核：周兴芳 签发：张永红
日期：2020.4.30 日期：2020.4.30 日期：2020.4.30

